

南城排水零散问题治理配合排查工作测绘服务项目

用户需求书

需求名称	需求说明
★资格标准	1、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、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； 2、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★服务费计用方式	1、服务应包括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内的所需的费用、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（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）等。 2、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计取费用，按实结算（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30%）。 3、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。
★服务内容及工期	1、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定期向委托方提交该工程勘察的成果资料等。 2、如委托方（或评审组等）对该工程勘察成果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的，受托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重新提交委托方审核（查）；若评审未能通过，需进行第二次或以上评审的，重新评审费用由受托方负责支付。
★付款方法和条件	○所托方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条款内容，且提供服务成果经复核完毕后，提交等额发票及请款申请书后 40 个工作日内，委托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%。
★投标有效期	1、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。
合同条款	○受托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。